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賴虹蓁
電話：(02)2459-1311 分機847
電子信箱：janelai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暖暖區暖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202195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224P006039_1120219555_112D2022180-01.pdf、11224P006039_1120219555_112D2022181-01.pdf）

裝

主旨：有關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12年度《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客家語文專長24以上學分班》及《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原住民族語文專長24以上學分班（阿美族）》，請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2年4月25日清語研所字第11290031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5月9日。

線

(二)招生對象：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(縣市政府薦派教師為優先)以及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（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）。

(三)開設班別：客家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（阿美族語）各一班。

(四)招生人數：客家語文27人，原住民族語文（阿美族語）30人。

(五)修業年限：1-2年。

(六)上課時間：學期間之週六或週日及寒暑假之週一至週五。

(七)上課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（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）或校本部（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）。

(八)收費標準：本學分班為自費班，每學分2,500元。

三、其他詳情請見附件及 https://gitll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137-18228.php?Lang=zh-tw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4/26 11:58:59